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9)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港幣1,691,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4,401,000元。
-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57,019,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
-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中期業績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691	4,401
銷售成本		<u>(1,112)</u>	<u>(2,675)</u>
毛利		579	1,726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收益		—	51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96,410)	(165,63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141	3,785
銷售及行政費用		(63,156)	(29,631)
財務成本	6	<u>—</u>	<u>(8,653)</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	(157,846)	(197,896)
所得稅開支	8	<u>(153)</u>	<u>—</u>
本期間虧損		<u><u>(157,999)</u></u>	<u><u>(197,896)</u></u>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57,019)	(196,512)
— 非控股權益		<u>(980)</u>	<u>(1,384)</u>
		<u><u>(157,999)</u></u>	<u><u>(197,89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港幣仙 (未經審核)	港幣仙 (重列) (未經審核)
— 基本及攤薄	10	<u><u>(0.78)</u></u>	<u><u>(1.36)</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157,999)	(197,89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36,540</u>	<u>28,33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36,540</u>	<u>28,33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21,459)</u></u>	<u><u>(169,560)</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0,371)	(167,466)
— 非控股權益	<u>(1,088)</u>	<u>(2,094)</u>
	<u><u>(121,459)</u></u>	<u><u>(169,56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9,111	49,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5,683	134,260
其他發展中物業	12	201,932	194,341
預付租金		30,482	32,977
生物資產		105,368	95,781
森林特許專營權	13	507,851	521,643
長期預付款項		3,089	9,004
衍生財務工具		122,928	213,094
可供出售投資	14	605,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61,444	1,250,900
流動資產			
待售發展中物業	15	1,212,776	1,077,653
存貨		139,915	135,23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52,493	51,908
預付租金		798	657
受限制現金	17	19,86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3,168	591,575
流動資產總值		3,439,014	1,857,025
資產總值		5,200,458	3,107,9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88,107	92,722
出售物業之按金		68,206	—
承付票據		286,943	284,797
遞延政府補助		9,547	9,277
應付一名合營夥伴款項		60,996	59,27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446
借貸	19	67,339	6,164
流動負債總額		581,138	464,676
流動資產淨值		2,857,876	1,392,349

	附註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19,320	2,643,24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74	1,574
遞延政府補助		119,796	116,407
可換股債券		1,818,414	263,112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1,020	11,0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50,804</u>	<u>392,113</u>
負債總額		<u>2,531,942</u>	<u>856,789</u>
資產淨值		<u>2,668,516</u>	<u>2,251,1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201,908	198,429
儲備		<u>2,471,016</u>	<u>2,037,5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72,924	2,235,938
非控股權益		<u>(4,408)</u>	<u>15,198</u>
權益總額		<u>2,668,516</u>	<u>2,251,136</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投資物業、樓宇、若干財務工具及生物資產調整。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除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提早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¹ 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然而，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已售貨品之發單淨值及本集團賺取之租金收入。於期內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樹苗	807	1,594
銷售家具及手工藝品	236	1,847
銷售茶油	458	601
來自冷藏儲存倉庫之租金收入總額(未扣除直接支出港幣15,000元 (2010年：港幣58,000元))	190	359
	<u>1,691</u>	<u>4,401</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 林木砍伐及貿易 — 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以及銷售樹苗；
- 其他木材營運 — 製造及銷售傢俱及手工藝品，以及銷售精煉茶油；
-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及
- 冷藏倉庫租賃。

本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10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營運分類，此乃由於計量分類虧損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類表現時並無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類

可報告分類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冷藏 倉庫租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807	694	—	190	1,691
分類間收益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807</u>	<u>694</u>	<u>—</u>	<u>190</u>	<u>1,691</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17,982)</u>	<u>(6,280)</u>	<u>(13,690)</u>	<u>(101)</u>	<u>(38,05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減值虧損	1,323	1,222	33	—	2,578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及減值虧損					4,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減值虧損總額					<u>7,176</u>
預付租金攤銷	—	64	—	—	64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u>64</u>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13,792	—	—	—	<u>13,792</u>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	—	—	—	—	<u>—</u>
利息收入	1	50	100	—	151
未分配利息收入					14
利息收入總額					<u>165</u>
短期借貸之利息	—	—	—	—	<u>—</u>
所得稅開支	—	153	—	—	<u>153</u>

可報告分類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重列) (未經審核)	冷藏 倉庫租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594	2,448	—	359	4,401
分類間收益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u>1,594</u>	<u>2,448</u>	<u>—</u>	<u>359</u>	<u>4,401</u>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5,735)</u>	<u>(8,361)</u>	<u>(1,449)</u>	<u>44</u>	<u>(15,501)</u>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減值虧損	1,539	1,832	5	1	3,377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及減值虧損					<u>2,45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 減值虧損總額					<u>5,828</u>
預付租金攤銷	290	—	—	—	290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u>41</u>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u>331</u>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	—	—	—	<u>—</u>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511	—	—	—	<u>511</u>
利息收入	12	—	—	—	12
未分配利息收入					<u>—</u>
利息收入總額					<u>12</u>
短期借貸之利息	167	—	—	—	167
未分配短期借貸之利息					<u>8,486</u>
					<u>8,653</u>
所得稅開支	—	—	—	—	<u>—</u>

(b) 可報告分類虧損之對賬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38,053)	(15,501)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	511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96,410)	(165,63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990	2,75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373)	(19,858)
財務成本	—	(167)
	<hr/>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157,846)	(197,896)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65	12
匯兌收益，淨額	968	2,599
政府補助	—	1,020
其他	8	154
	<hr/>	<hr/>
	1,141	3,785

6. 財務成本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短期借貸之利息	561	167
於五年內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2,889	21,714
於五年內到期之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2,146	12,935
	<hr/>	<hr/>
財務成本總額	15,596	34,816
減：資本化金額	(15,596)	(26,163)
	<hr/>	<hr/>
	—	8,653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預付租金攤銷，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	64	331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13,792	—
存貨及採伐木材成本	1,112	2,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76	5,82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075	9,042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102	137
	<u>6,177</u>	<u>9,179</u>

8. 所得稅開支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53</u>	<u>—</u>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153</u>	<u>—</u>

於本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2010年：港幣零元)。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如適用)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根據該等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釐定)計算。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在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5%)。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重列)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採用之虧損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157,019) —	(196,512)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u>(157,019)</u>	<u>(196,51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121,014</u>	<u>14,412,927</u>
	港幣仙	港幣仙 (重列)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0.78)</u>	<u>(1.36)</u>

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由於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對計算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認股權證。

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由於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虧損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兩個期間，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為港幣7,048,000元(2010年：港幣6,602,000元)，且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986,000元(2010年：港幣887,000元)。

12. 其他發展中物業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金	170,785	170,785
添置	1,699	1,699
資本化利息	17,412	15,040
匯兌差額	12,036	6,817
	<u>201,932</u>	<u>194,341</u>

發展項目地盤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梅子樑村，該幅土地乃根據40至70年之租約持有(「該土地」)。

該土地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昌新首鋼」)擁有，並計劃發展為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三峽國寶館及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統稱「宜昌項目」)。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建設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並將應佔預付租金分配至待售發展中物業。其餘部份計入其他發展中物業。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宜昌新首鋼與湖北省大方房地產綜合發展公司(「大方房地產」)就發展宜昌項目訂立共同發展協議。

13. 森林特許專營權

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授出森林特許專營權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及2010年4月1日	534,445	534,451
匯兌差額	—	(6)
	<u>534,445</u>	<u>534,445</u>
於2011年9月30日及2011年3月31日	534,445	534,445
累計攤銷：		
於2011年4月1日及2010年4月1日	12,802	5,906
本期／年內攤銷	13,792	6,896
	<u>26,594</u>	<u>12,802</u>
於2011年9月30日及2011年3月31日	26,594	12,802
賬面淨值：		
於2011年9月30日及2011年3月31日	<u>507,851</u>	<u>521,643</u>

本公司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加林特許專營權」)

於2003年8月22日，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1/2003)，以對面積為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1月25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2/2005)，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1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136,900公頃(約338,000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自然環境之地塊(「地塊A」)，位於Amakura River之北岸；Baramita Amerindian Reserves及Whana River之南岸；Whannamaparu及Whana River之東岸，以及圭亞那及委內瑞拉之交界之西面。其位於南美洲圭亞那之西北面，而另一幅地塊(「地塊B」)位於WCL 6/93之北面；Kaituma River (TSA 04/91-BCL)及Sebai River之南岸；Aruka River及Sebai Amerindian Reserves之東岸；Sand Creek及Waiamu River (BCL-TSA 04/91特許邊界)之西岸。)，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根據加林特許專營權，加林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9,000,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此外，根據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於2004年11月23日發出之函件，圭亞那林業委員會原則上承諾在現有專營區附近找尋更多地方，按與森林特許專營權等同之條款，以或多或少補充已獲行使之面積，使專營權總面積盡量接近原來之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

地塊B之探井工作已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期內並無砍伐工作，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把探井工作遷移至地塊A。

本公司附屬公司 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Garner 特許專營權」)

於2004年8月18日，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Garner」)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3/2004)，以對面積為90,469公頃(約223,552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6月11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3/2005)，Garner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92,737公頃(約229,158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位於南美洲圭亞那Mazaruni River左岸、Puruni River右岸、及Putareng River左岸之地塊)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根據Garner特許專營權，Garner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5,375,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Garner已完成必須之勘探研究及取得Garner特許專營權。

14.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以下項目：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上市股權，成本價

605,000

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以注資形式收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之11%股權。准興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附屬設施之投資、營運、管理及維修。

於2011年4月21日，准興與展裕訂立第一份增資協議，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收購准興之11%股權。於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所有款項，而本集團擁有准興之11%股權。

於2011年9月30日，概無可供出售投資減值(2011年3月31日：無)。

15. 待售發展中物業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金額包括：		
建築成本	141,666	48,792
預付租金	912,120	912,120
資本化利息	93,556	80,334
匯兌差額	65,434	36,407
	<u>1,212,776</u>	<u>1,077,653</u>

1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773	2,796
其他應收款項	14,695	18,378
已付按金	3,784	6,568
預付款項	31,241	24,166
	<u>52,493</u>	<u>51,908</u>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而本集團之信貸監控部門負責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19	794
31至60天	—	14
61至180天	5	659
180天以上	2,749	1,329
	<u>2,773</u>	<u>2,796</u>

並無個別或集體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19	808
逾期30至90天	5	659
逾期超過90天	2,749	1,329
	<u>2,773</u>	<u>2,796</u>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以下以與其有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1,527	1,550
美元	1,246	1,246
	<u>2,773</u>	<u>2,796</u>

17. 受限制現金

根據與中國建設銀行(「該銀行」)於2011年6月8日簽訂之貸款協議，宜昌新首鋼須存置預售物業之若干所得款項於特定銀行賬戶作為興建有關物業之保證訂金。訂金僅可用作購買建築材料及在獲得該銀行之批准後支付宜昌項目之建築費。該等保證訂金僅於貸款獲清償後撥回。

18.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829	3,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682	75,505
收取客戶之按金	1,488	8,707
應付採購代價	5,108	5,108
	<u>88,107</u>	<u>92,722</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賬齡：		
0至30天	—	302
31至60天	—	450
61至180天	135	507
180天以上	694	2,143
	<u>829</u>	<u>3,402</u>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12,168	23,411
人民幣	74,206	67,003
美元	1,515	2,079
澳元	218	229
	<u>88,107</u>	<u>92,722</u>

19. 借貸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i)	60,995	—
無抵押(ii)	6,344	6,164
	<u>67,339</u>	<u>6,164</u>

借貸總額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計入流動負債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67,339</u>	<u>6,164</u>

(i) 貸款以本集團其他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作擔保，須於三年內償還並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利率計算利息。

(ii) 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0. 股本

	2011年9月30日		2011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20,190,784</u>	<u>201,908</u>	<u>19,842,925</u>	<u>198,429</u>

21. 自附屬公司收購之額外權益

於2011年7月8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5,000,000元收購加林餘下之5%股權。加林自2011年7月8日起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22.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
-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有以下與關連人士間之主要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2,146	12,93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21,714
	結餘類別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承付票據	<u>286,943</u>	<u>284,797</u>

(c) 期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薪酬如下：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80	2,7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2
	<u>4,698</u>	<u>2,792</u>

2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部份辦公室物業及種植場。辦公室物業之租約期經磋商後為期1至5年。林地之租約期磋商後為期1至7年。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825	6,94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494	13,002
五年後	146	198
	<u>16,465</u>	<u>20,147</u>

24. 資本承擔

於2011年9月30日及2011年3月31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1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3,465	4,089
— 投資待售發展中物業	124,341	184,715
— 透過資本投資收購准興股權	2,217,796	—
	<u>2,345,602</u>	<u>188,804</u>

25. 報告日期後事件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5月26日刊發並獲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9月19日批准有關第二份增資協議，展裕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818,000,000元認購准興之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366,888,328元。完成注資後，准興之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49,438,202元增加至人民幣816,326,530元。於2011年10月13日及2011年10月17日，本集團根據第二份增資協議之條款，向准興注資合共港幣444,999,9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木材產品銷售、冷藏倉庫租賃、樹苗種植及買賣、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位於河北省宜昌市之物業發展附屬公司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昌新首鋼」)於2011年6月開始第一期住宅物業預售。

此外，本集團繼續發展其運輸及高速公路業務。於2011年5月，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第二份增資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818,000,000元認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之額外40%權益，即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准興合共51%權益。准興已獲授權於中國獨家興建及經營首條重載收費高速公路，為期三十年(不包括建設期)。

財務及流動資金回顧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2%(2010年：港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木材及樹苗之銷售下跌所致。本集團從事之林木砍伐及貿易、其他木材營運、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冷藏倉庫租賃四個可報告分類，分別為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帶來約港幣0.8百萬元(48%)、港幣0.7百萬元(41%)、港幣零元(0%)及港幣0.2百萬元(11%)的收入。分類營業額對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貢獻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儘管營業額於本期間有所下跌，本集團於期內仍錄得毛利約港幣0.6百萬元(2010年：港幣1.7百萬元)。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分支，宜昌新首鋼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700元之價格銷售總建築面積合共17,300平方米，即應收收入約人民幣82,000,000元。惟銷售營業額僅於物

業交付予買家後方予入賬。銷售住宅物業之可予分派溢利將由本集團及本集團之策略物業發展夥伴湖北省大方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按 60：40 之比例攤分。

除稅前虧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港幣 157.8 百萬元(2010 年：港幣 197.9 百萬元)及港幣 158.0 百萬元(2010 年：港幣 197.9 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選擇權部份之公平價值變動約港幣 96.4 百萬元(2010 年：港幣 165.6 百萬元)及宜昌新首鋼預售物業導致之銷售及行政費用約港幣 63.2 百萬元(2010 年：港幣 29.6 百萬元)。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 157.0 百萬元(2010 年：港幣 196.5 百萬元)。本期間每股虧損減至港幣 0.78 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 1.36 仙。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2,668.5 百萬元，較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 2,251.1 百萬元增加 19%。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 3,439.0 百萬元(2011 年 3 月 31 日：港幣 1,857.0 百萬元)，主要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約港幣 1,212.8 百萬元(2011 年 3 月 31 日：港幣 1,077.7 百萬元)、存貨約港幣 139.9 百萬元(2011 年 3 月 31 日：港幣 135.2 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港幣 52.5 百萬元(2011 年 3 月 31 日：港幣 51.9 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 2,013.2 百萬元(2011 年 3 月 31 日：港幣 591.6 百萬元)。

本期間之流動負債由約港幣 464.7 百萬元增加至約港幣 581.1 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承付票據貢獻港幣 286.9 百萬元(2011 年 3 月 31 日：港幣 284.8 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港幣 88.1 百萬元(2011 年 3 月 31 日：港幣 92.7 百萬元)、自銷售物業之按金港幣 68.2 百萬元(2011 年 3 月 31 日：港幣零元)、有及無抵押銀行貸款港幣 67.3 百萬元(2011 年 3 月 31 日：港幣 6.2 百萬元)及應付合營夥伴約港幣 61.0 百萬元(2011 年 3 月 31 日：港幣 59.3 百萬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例)為 48.7%。

上述本金額為港幣 280 百萬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乃就收購宜昌新首鋼發行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自承付票據之首個償還日期 2010 年 5 月 8 日以來，本公司未能償還任何本金及累算利息，而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即時償還本金及累算利息。因此，合共約港幣 286.9 百萬元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於流動負債下記賬。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港幣 2,013 百萬元，惟資金乃保留用作投資准興及營運資金。由於本公司一直研究不同方法以處理其結算，包括積極與票據持有人協商其他償還方法，因此票據持有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金額。

於 2011 年 9 月 30 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港幣零元(2011 年 3 月 31 日：港幣 12.4 百萬元)。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訂立銀行貸款約港幣61百萬元，該款項須於三年內償還、以本集團其他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作為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釐訂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惟其於澳洲之冷藏倉庫除外，故澳元升值已導致本集團出現匯兌收益淨額。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時刻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日後可能出現之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就其任何附屬公司動用之銀行融資向任何財務機構作出任何擔保。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港幣2,345.6百萬元(2011年3月31日：港幣188.8百萬元)。本期間資本承擔之大幅增加乃由於認購准興之註冊資本所致。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

重大事項

完成發行9%票據可換股債券

於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士。可換股債券附帶票息年利率9%，須由本公司於每年年底、兌換或贖回後支付。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4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一般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當日)按本金連同累計利息贖回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當股價連續60個交易日高於港幣1.00元，本公司有權要求債券持有人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內蒙古經營的運輸及高速公路業務

於2011年，本集團透過投資准興，從事於內蒙古經營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之新業務。

於2011年4月21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與准興訂立第一份增資協議，以人民幣500,000,000元之代價認購其11%股權。認購事項於2011年5月9日完成，而准興已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於2011年5月26日，展裕與准興訂立第二份增資協議，以人民幣1,818,000,000元之總現金代價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366,888,328元。

於2011年10月13日及2011年10月17日，本集團根據第二份增資協議向准興注資港幣444,999,900元。於2011年11月18日，本集團於批准展裕認購合共51%股權後，准興已獲發行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而准興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本集團已獲授獨家權利於2011年12月31日前增加其於准興之股權至最多66%。

准興擁有30年（不包括建設期）獨家權利可在內蒙古興建及經營首條專為煤炭運輸而設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該高速公路全長265公里，連接准格爾旗（位於鄂爾多斯呼和浩特以南之主要煤炭生產區）及興和縣（乃華北主要煤炭經銷物流中心）（「該高速公路」）。該高速公路之設計可承載100噸貨車，而中國大部份其他高速公路只可承載最高55噸貨車，故提高了煤炭貨車之運輸能力，將節省煤炭生產商及分銷商之時間及成本。鑑於現時之交通堵塞情況、內蒙古（現已超越山西成為中國最大煤炭生產地區）對煤炭運輸之需求日增，以及其他高速公路之現有煤炭運輸能力，市場對本集團高速公路之煤炭運輸需求龐大。

高速公路之建議路費為每公里每噸人民幣0.15元，須經內蒙古交通局及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由於該高速公路是中國「十一五規劃」下之優先項目，對華北之能源物流具有策略重要性，董事會認為，高速公路開通（預期將於2013年1月進行）後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營業額。

資本承擔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投資於待售發展中物業以及上述於准興注資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2,345.6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港幣1,415百萬元之其他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在香港、中國、圭亞那及澳洲共聘有約172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董事委任及調任

段景泉先生(「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1年11月7日起生效。段先生獲委任後，曹忠先生於同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惟留任董事會主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7月16日已被採納，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

於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出售及購買股份

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於2011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所呈報及討論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整段期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在需要時進行修改。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中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及商討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職權範圍，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待遇，以及批准賠償及按表現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曾錦清先生。

其他披露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司之最近期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或視作對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意義，故本公佈並無作出額外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crtg.com.hk) 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1 年 11 月 28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尼爾布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